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欧永良)

本人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1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一) 概况

2015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题,认真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档案管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 (二)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到会或通讯到会的方式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欧永良	8	8	0	0	否

#### (三)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欧永良	4	1	0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 2015 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拟承包关联方广东省铜锣湖农场土地一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承包铜锣湖农场土地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预计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相关事项筹划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等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东广垦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广垦太证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的相关公告。

本人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于2015年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中提名邵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另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通过每季度的定期会议和不定期的实地走访，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与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及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积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讨论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并及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充分发

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2015年，本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累计工作时间12天，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本人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2015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三）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 七、其他事项

201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八、联系方式

姓名：欧永良

电子邮箱：hopesun@vip.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欧永良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